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 92年1月24日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
- 93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七條通過
- 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含借出及借入)，特依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三、本校教師借出以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財團法人機構或公私立學校主管職務為限，借出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出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出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出期滿歸建後得再借出，但借出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借出期滿不能返校服務者視同辭職。借出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四、本校教師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借調出任校外專任職務。
- 五、借調職務性質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六、本校**教師借調**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經系(中心、所)(以下簡稱系級)、院、博雅學部(以下簡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借調。
  - (二)校長確認對學校有助益或貢獻者，得提名借入教師，逕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聘任。原核准借調者，如於核定借調期間內於原借調單位職務異動，應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
- 七、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級離校研修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算，惟系級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但研修者優先適用。(以四捨五入計)但有特殊情形者，經系(級)、院(級)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同意後，得不受上開比例限制。
- 八、借出之教師借調期間不能參加本校各項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借入之教師，其權利與義務：
  - (一)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程序借入者，比照校內專任教師。
  - (二)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程序借入者，僅具校級之權益。

本點第一項規定，於修正前已借調者不適用。

九、借出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以上且不得支領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借出教師如確依本原則所定程序辦理，於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出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借出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與其簽訂合作契約，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收取學術回饋金處理原則」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贊助金。

前項產學合作契約，由研究發展處與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十一、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